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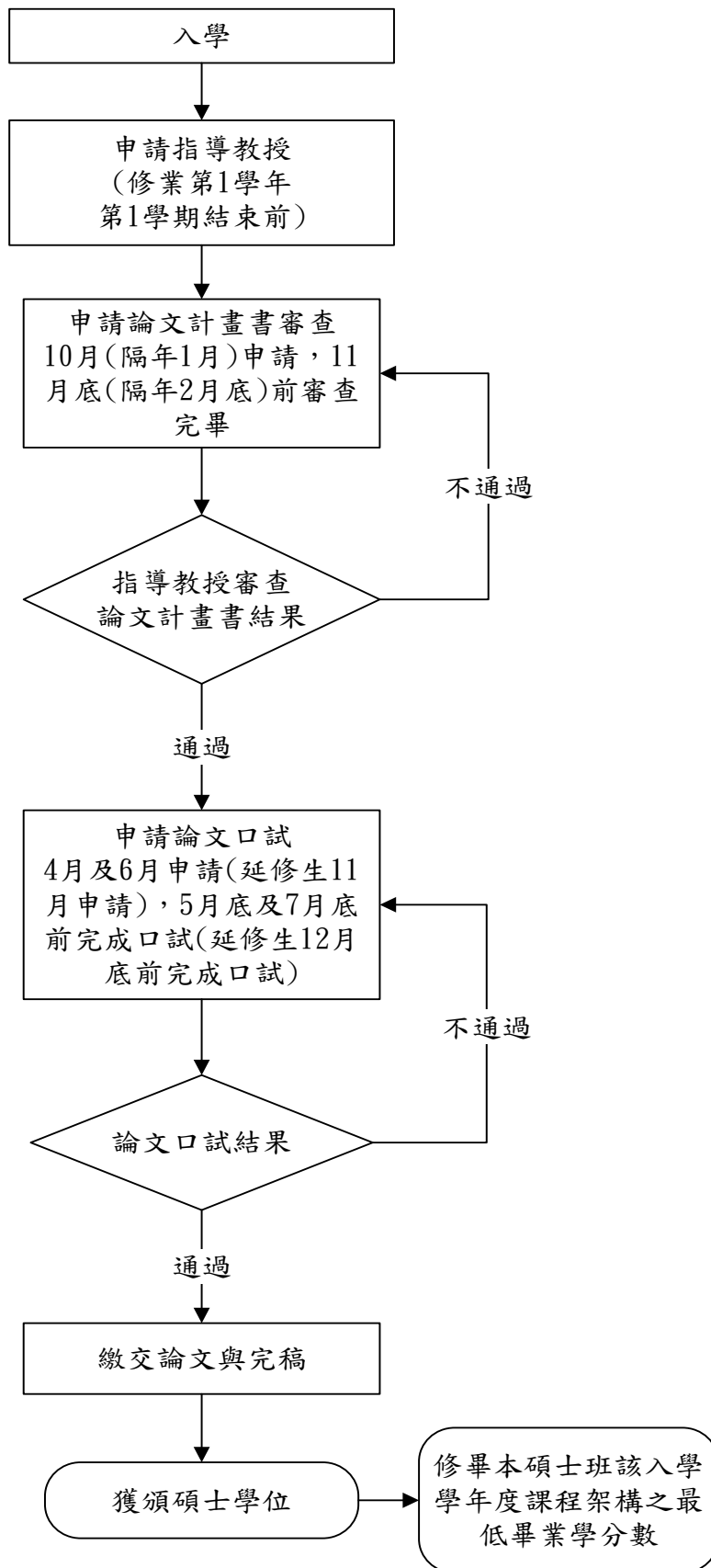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細則。
- 二、研究生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修業期間，須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指導教授，且變更後六個月方可提出口試申請（除特殊情況外）。
- 三、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取得系主任及本系指導教授之同意，可另請非本系或他校之教師共同指導。
- 四、註冊選課時，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須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已選定指導教授者，則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因研究需要得由指導教授指定選修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課程，唯大學部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並於在學期間，須協助指導教授帶領大學部專題生進行研究。
- 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申請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與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間隔 3 個月。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需佔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七、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修畢本碩士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申請論文口試前，需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或接受論文至少一篇。
 - 通過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及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行政作業規章等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程序



註：1.本修業程序為規定事項，請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辦理。

2.計畫書審查與論文口試時間至少相隔3個月。